

宁县卫生健康局

宁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计划生育家庭国家及市级奖励扶助等项目 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卫生健康局作为负责全县卫生健康工作的行政部门，其核心职能涵盖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开展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医务人员队伍建设等，致力于保障城乡居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全县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在事业发展规划方面，宁县卫生健康局围绕“健康宁县”建设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卫生健康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计划生育家庭国家及市级奖励扶助项目”，核心

目标是通过精准发放奖励扶助资金，缓解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尤其聚焦农村独生子女家庭、二女结扎户家庭等重点群体，解决其子女上学、养老保障等实际问题，最终实现保障和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总体目标。

项目覆盖范围包括宁县内符合国家及市级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家庭，具体涵盖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独生子女领证户家庭扶助、农村计生“两户”子女升学补助、计划生育国家级特别扶助等多个类别，通过明确不同群体的扶助标准，确保政策红利精准直达目标对象。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宁县卫生健康局严格遵循国家及市级关于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的政策要求，建立了全流程工作机制。首先由乡镇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家庭提交申请材料，经村级初审、乡镇复核后，由县卫生健康局进行最终审核，审核通过的对象名单在县、乡、村三级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通过财政直达资金渠道将扶助资金足额发放至对象账户，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精准对应符合条件的家庭。为应对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如申报材料不完整、对象资格认定偏差等，县卫生健康局

建立了动态纠偏机制。一方面，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提升乡镇、村级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和审核能力，减少因人员业务不熟练导致的误差；另一方面，设立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群众监督，对收到的异议线索及时开展核查，若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对象，立即停止资金发放并追回已发放资金，确保项目执行的准确性和严肃性。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计划生育家庭国家及市级奖励扶助项目总投入 517.97 万元，实际使用 477.96 万元，执行率 92.28%。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计划生育家庭国家及市级奖励扶助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评价小组深入各乡镇，随机抽取 10 个行政村，实地走访 30 户扶助对象，核实资金是否足额到账、对象资格是否符合政策要求现场核验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6.67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成本指标方面：总分值 38 分，实际得分 36.34 分。

其中，成本控制数设定为 ≤ 477.96 万元，实际成本为 477.96 万元，成本控制达标，得分 8.34 分；

各类扶助标准均按政策要求执行，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为 960 元/人·年、二女结扎户考入本科及以上补助标准为 10000 元/一次性、独生子女领证户父母发放标准为 25 元/人·月等，所有标准均 100%落实，得分 28 分。

2.产出指标方面：总分值 22 分，实际得分 22 分。

其中，数量指标：计划生育国家及市级奖励扶助人数实际完成 605 人；独生子女领证户家庭人数实际完成 600 人；农村计生“两户”子女家庭升学人数实际完成 106 人；计划生育国家级特别扶助人数实际完成 131 人，各类扶助人数均 100%达标。得分 14.4 分；

质量指标：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实际完成 100%，得分 3.6 分；

时效指标：奖励和扶助资金支付要求政策范围内及时支付，得分 4 分。

3.效益指标方面：总分 20 分，得分 20。

其中，保障和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目标，实际实现“保障稳定”效果，得分 20 分；

“缓解计划生育国家及市级奖励扶助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目标，实际实现“有效缓解”效果，得分 10 分。

4.满意度指标方面：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预期 $\geq 96\%$ ，实际调

查满意度为 96%，超过预期最低标准，得分 10 分。

（三）预算执行

2024 年度计划生育家庭国家及市级奖励扶助项目总投入 517.97 万元，实际使用 477.96 万元，执行率 92.28%，得分 8.33 分。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资金支付时效有待提升，部分对象资金到账存在延迟。经分析，延迟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资格审核流程环节较多，二是资金拨付需通过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每月固定拨付批次，若审核完成时间错过当月拨付批次，需等待下月拨付，导致资金到账时间延迟，影响部分家庭对资金的即时使用需求。

（二）项目宣传覆盖存在盲区，部分潜在符合条件对象知晓率不足。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宣传方式较为传统，主要依赖乡镇、村级张贴公告、发放宣传册，而偏远地区部分家庭因交通不便、家中无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难以获取宣传信息；另一方面是宣传内容针对性不足，未结合不同群体（如独生子女家庭、二女结扎户家庭）的实际需求，影响了政策的全覆盖落实。

（三）项目绩效跟踪评估缺乏长效机制，评估结果应用不足。当前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集中在年度结束后开展自评，属于“事后

评估”，缺乏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动态绩效跟踪，难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并调整优化。

五、有关建议

（一）优化审核与拨付流程，提升资金支付时效。针对资金支付延迟问题，需从缩短审核时间、灵活调整拨付批次两方面优化流程：一是简化审核环节，对资料完整、无异议的常规申报对象，二是协调财政部门增加资金拨付批次，对紧急需求开通“绿色通道”，审核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优先拨付，确保资金及时到账，满足对象即时需求。

（二）创新宣传方式，扩大政策知晓率覆盖范围。为解决宣传盲区问题，需结合不同群体特点，采用“传统+新媒体”结合的宣传方式，提升政策知晓率。针对偏远乡镇家庭，组织“政策宣传小分队”，由乡镇卫生健康工作人员、村干部组成，定期深入偏远村组，开展面对面宣传，现场解读政策、指导申报，并利用村级广播每天定时播报政策要点；二是针对流动人口家庭，通过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发布政策解读视频、申报指南，同时在流动人口集中的务工企业、社区设立宣传点，发放便携宣传卡片。

（三）建立长效绩效跟踪评估机制，强化评估结果应用。为充分发挥绩效评估的导向作用，需从跟踪评估频次和结果应用两

方面完善机制：一是构建“季度跟踪+年度评估”的绩效评估体系，每季度由县级部门开展绩效跟踪，对未达标的指标及时分析原因并整改；年度结束后开展全面自评，形成详细的绩效评估报告。二是强化评估结果应用，将年度绩效评估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挂钩，将评估结果纳入工作人员年度考核。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国家及市级奖励扶助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宁县卫生健康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79690		4779565		10		92.28%		8.33	
		其中:财政拨款		5179690		4779565		10		92.28%		8.33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通过缓解“两户”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实现有效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二女结扎户家庭子女上学困难问题; 目标2:通过缓解独生子女领证户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实现解决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家庭的生活和养老等问题; 目标3:保障和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1:通过缓解“两户”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实现有效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二女结扎户家庭子女上学困难问题; 目标2:通过缓解独生子女领证户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实现解决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家庭的生活和养老等问题; 目标3:保障和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517.97万元		477.96	10	万元	92.28%	8.3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960元/人.年		960	2	元/人.年	100.00%	2		
			二女结扎户考入本科及以上补助标准		=10000元/一次性		10000	2	元/一次性	100.00%	2		
			二女结扎户考入高中补助标准		=2000元/一次性		2000	2	元/一次性	100.00%	2		
			二女结扎户考入专科补助标准		=4000元/一次性		4000	2	元/一次性	100.00%	2		
			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独男考入本科及以上发放标准		=5000元/一次性		5000	2	元/一次性	100.00%	2		
			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独男考入高中发放标准		=1000元/一次性		1000	2	元/一次性	100.00%	2		
			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独男考入专科(含高职)发放标准		=3000元/一次性		3000	2	元/一次性	100.00%	2		
			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独女考入本科及以上发放标准		=10000元/一次性		10000	2	元/一次性	100.00%	2		
			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独女考入高中发放标准		=2000元/一次性		2000	2	元/一次性	100.00%	2		
			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独女考入专科(含高职)发放标准		=4000元/一次性		4000	2	元/一次性	100.00%	2		
			独生子女领证户父母发放标准		=25元/人.月		25	2	元/人.月	100.00%	2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		>=4200元/人		4200	2	元/人	100.00%	2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		>=2400元/人		2400	2	元/人	100.00%	2		
			计生特困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1000元/户/年		1000	2	元/户/年	100.00%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国家及市级奖励扶助人数	=T33人	605	3.6	人	100.00%	3.6	
		独生子女领证户家庭人数	=600人	600	3.6	人	100.00%	3.6	
		农村计生“两户”子女家庭升学人数	=106人	106	3.6	人	100.00%	3.6	
		计划生育国家级特别扶助人数	=131人	131	3.6	人	100.00%	3.6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3.6	%	100.00%	3.6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支付及时	政策范围内及时支付	100%-80%(含)	4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和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活,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稳定	100%-80%(含)	10		100%	10
			缓解计划生育国家及市级奖励扶助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有效缓解	100%-80%(含)	1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	>=96%	96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6.67	